附件

泰州市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运行机制重点任务责任分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| 牵头单位 | 配合单位 | 完成时间 |
| 1 | 完善公共数据  共享开放议事  协调机制 | （1）建立首席数据官（CDO）制度。 | 市大数据管理局 | 市各部门（单位）  各市（区） | 2022年4月 |
| 2 | 强化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工作职责 | （2）明确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工作各地主管机构和各部门（单位）内设 机构。 | 市各部门（单位）  各市（区） |  | 2022年5月 |
| （3）负责对上衔接、对下指导本业务条线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工作， 推动本部门（单位）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共享。 | 市各部门（单位） | 市大数据管理局 | 持续推进 |
| 3 | 规范公共数据  共享目录编制 | （4）编制本级本部门（单位）公共数据目录。 | 市各部门（单位）  各市（区） | 市大数据管理局 | 2022年5月 |
| （5）统一发布公共数据目录。 | 市大数据管理局 |  | 2022年6月 |
| 4 | 加强公共数据  治理和质量管理 | （6）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体系。 | 市大数据管理局  市行政审批局 | 市各部门（单位）  各市（区） | 2022年8月 |
| （7）建立问题数据发现、反馈、修正、共享的闭环流程。 | 市大数据管理局  市行政审批局 | 市各部门（单位）  各市（区） | 2022年8月 |
| （8）建立处理数据异议的标准规范和处置机制。 | 市大数据管理局  市行政审批局 | 市各部门（单位）  各市（区） | 2022年8月 |
| 5 | 强化公共数据  资源动态维护 | （9）加强与数据需求和供给部门（单位）的业务衔接，准确把握共享数据的使用情况和应用成效，推动数据持续更新。 | 各级大数据管理部门 | 市各部门（单位）  各市（区） | 持续推进 |
| （10）加快建立直通数源、实时同步的数据快速交换模式 | 各级大数据管理部门 | 市各部门（单位）  各市（区） | 2023年10月 |
| （11）完善数据清洗规则，加强公共数据目录和数据资源 的动态管理。 | 各级大数据管理部门 | 市各部门（单位）  各市（区） | 持续推进 |
| 6 | 完善公共数据  共享交换体系 | （12）健全以实时共享为主的公共数据共享对接机制。 | 市各部门（单位）  各市（区） | 市大数据管理局 | 2022年10月 |
| （13）加快归并整合部门（单位）自建的公共数据交换通道。 | 市各部门（单位）  各市（区） | 市大数据管理局 | 2022年8月 |
| （14）提高数据共享开放精准化、便捷化水平，实现公共数据 共享运行机制的有序迭代。 | 市各部门（单位）  各市（区） | 市大数据管理局 | 持续推进 |
| （15）加快完善人口、法人、电子证照、社会信用、自然资源 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。 | 市发改委  市公安局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市场监管局 | 市各部门（单位）  各市（区） | 持续推进 |
| （16）持续拓展各地各部门（单位）业务资源数据库和专题库。 | 市各部门（单位）  各市（区） |  | 持续推进 |
| （17）加强新技术运用，推动公共数据共享技术的更新迭 代。 | 市大数据管理局  市行政审批局 | 市各部门（单位）  各市（区） | 持续推进 |
| （18）推动部门（单位）业务系统的流程优化和功能提升，实现业 务流和数据流的融合迭代。 | 市各部门（单位）  各市（区） | 市大数据管理局  市行政审批局 | 持续推进 |
| 7 | 强化公共数据  供需双方责任 | （19）及时发布供需对接清单。 | 市大数据管理局  市行政审批局 | 市各部门（单位）  各市（区） | 动态发布 |
| （20）做好数据供需匹配及共享跟踪、需求响应的督促评价。 | 市大数据管理局  市行政审批局 | 市各部门（单位）  各市（区） | 持续推进 |
| （21）数据需求方提出数据需求并做好应用成效反馈，协力推进公共数据共享流程不断完善。 | 市各部门（单位）  各市（区） | 市大数据管理局 | 持续推进 |
| （22）数据供给方负责数据目录和供需对接清单的编制，实施动态管理，并及时改造相关业务系统，按需提供高质量数据。 | 市各部门（单位）  各市（区） | 市大数据管理局 | 持续推进 |
| （23）加强对共享数据的分类分级管理和保密审查。 | 市委网信办  市保密局  市大数据管理局  市公安局  市行政审批局 | 市各部门（单位）  各市（区） | 持续推进 |
| 8 | 探索数据要素  市场建设 | （24）探索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模式。 | 市大数据管理局 | 市各部门（单位）  各市（区） | 2023年12月 |
| 9 | 完善安全  管理制度 | （25）推进数据共享开放安全保障制度建设。 | 市委网信办  市保密局  市大数据管理局  市公安局  市行政审批局 | 市各部门（单位）  各市（区） | 2022年12月 |
| （26）建立数据安全评估制度、安全责任认定机制和重大安全事件及时处置机制。 | 市委网信办  市保密局  市大数据管理局  市公安局  市行政审批局 | 市各部门（单位）  各市（区） | 2022年12月 |
| （27）加强对参与数字泰州建设和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。 | 市各部门（单位）  各市（区） |  | 持续推进 |
| 10 | 加强组织实施 | （28）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和具体工作方案。 | 市各部门（单位）  各市（区） |  | 2022年5月 |
| 11 | 突出能力建设 | （29）迭代完善全市基础性支撑平台，提升云网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水平和支撑保障能力。 | 市大数据管理局 | 市各部门（单位）  各市（区） | 持续推进 |
| 12 | 严格项目管理 | （30）建立健全市级政务信息系统资产管理制度，对部门（单位）政务信息系统实行统一注册管理。 | 市大数据管理局 | 市各部门（单位）  各市（区） | 持续推进 |
| 13 | 强化考核评估 | （31）建立月通报、年考核机制。 | 市大数据管理局 | 市各部门（单位）  各市（区） | 持续推进 |